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7 月 11 日

■新聞稿 ☐ 流程表 ☐ 地圖 ☐ 照片
■請立即發布 ☐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發稿單位：交通事件裁決中心
承辦人員：韋文梵
聯絡電話：06-2600622
發言人：熊副局長萬銀
聯絡電話：06-3901196

呼籲民眾注意防範交通違規罰單催繳詐騙電話

近來許多台南市民紛紛向交通局裁決中心反應，有接獲自稱來自裁決中心的「罰單催繳」電話通知服務，因與裁決中心正式催繳的「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」不符，也沒有提供電話通知服務，引起裁決中心高度重視，經查又是詐騙集團假冒裁決中心名義亂槍打鳥的詐騙手法，呼籲市民勿上當受騙。

交通事件裁決中心主任黃仁邦表示，裁決中心人員近來接獲不少市民查詢紅單罰鍰是否未繳的電話，同時說是接到電話通知「尚有違規罰鍰未繳清，詳細說明請按9。」等內容，才求證是否為台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的電話通知服務？

主任黃仁邦指出，交通違規罰款都由警察機關寄發「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」，也就是俗稱的「紅單」，若民眾沒繳，裁決中心才會郵寄「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」請民眾繳納。

主任黃仁邦說，經向165反詐騙專線查詢發現，詐騙集團通常會假冒裁決中心、監理機關等名義，向民眾謊稱有罰單未繳，並要求依電話指示操作提款機匯款轉帳繳納罰款，這是典型的詐騙手法。

裁決中心指出，裁決中心不會使用電話通知民眾繳納交通違規或其他罰款，若民眾想知道是否有交通違規罰款未繳納，可打電話到本裁決中心（總機電話號碼：06-2600622）詢問或上網至電子公路監理網（<http://www.mvdis.gov.tw>）查詢。

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（紅單）形式如下：

V	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被通知人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汽車駕駛人</td> <td>V</td> </tr> <tr> <td>汽車所有人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其他所有人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被通知人		汽車駕駛人	V	汽車所有人		其他所有人	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(本聯交被通知人收執)	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保險</td> <td>證</td> </tr> <tr> <td>有</td> <td>出示</td> </tr> <tr> <td>未</td> <td>出示</td> </tr> <tr> <td>逾</td> <td>期</td> </tr> </table>		保險	證	有	出示	未	出示	逾	期
被通知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汽車駕駛人	V																						
汽車所有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所有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保險	證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有	出示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未	出示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逾	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(通知聯) 南市警交字第 A0000000 號																			
駕駛人 或所有人 姓名	逕行舉發 附保證照片	性別	地址	*本單可至郵局或委託代收之超商繳納(7-11,全家,萊爾富,OK)																			
車牌號碼	00-XXXX	出生年月日	車輛種類	駕駛或身分證 號碼一號	代保管 物件																		
車主地址	701 台南市東區崇德路		自用小客車	車主姓名	王OO																		
違規時間	103 年 08 月 19 日		限速70公里、經測速時速90公里、超速20公里 20公里以上未滿40公里 (經科學儀器探證)																				
違規地點	仁德區台1線		事實																				
應到案日期	103 年 10 月 15 日前		違反條例 第40條0項00款05規定(期限內自動繳納處新台幣1600元)																				
注意 事項	應到案日期及 應到案處所		應到案處所 臺南市裁決中 心臺南辦公室 86-268-8822																				
	1. 本單被通知人應於規定期限內，持本單及駕駛執照、身分證、保險單、車輛牌照，逕向指定地點繳納罰鍰。逾期不繳者，將依法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. 本單被通知人應於規定期限內，持本單及駕駛執照、身分證、保險單、車輛牌照，逕向指定地點繳納罰鍰。逾期不繳者，將依法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	3. 本單被通知人應於規定期限內，持本單及駕駛執照、身分證、保險單、車輛牌照，逕向指定地點繳納罰鍰。逾期不繳者，將依法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3 年		08 月		30 日																			
				填單																			